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深圳专属长期团体（2024）医疗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医疗保险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提示 1：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或其他重点注意事项，请您注意仔细阅读。

提示 2：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4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4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4

1.3 犹豫期4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4

2.1 投保对象4

2.2 等待期4

2.3 保险责任4

2.4 补偿原则5

2.5 免赔额5

2.6 保险期间6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6

3.1 责任免除6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7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7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7

5.1 受益人7

5.2 保险事故通知7

5.3 保险金申请7

5.4 保险金给付8

第六章 现金价值权益8

6.1 现金价值8

第七章 如何退保8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8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9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8.3 被保险人变动	9
8.4 联系方式变更	9
8.5 合同内容变更	9
8.6 争议处理	10
8.7 诉讼时效	10
第九章 释义	10
9.1 【团体】	10
9.2 【成员】	10
9.3 【医院】	10
9.4 【特定疾病】	10
9.5 【意外事故】	14
9.6 【住院】	14
9.7 【合理医疗费用】	15
9.8 【指定的医院或药店】	15
9.9 【慈善援助】	15
9.10 【恶性肿瘤——重度】	15
9.11 【质子重离子医院】	16
9.1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16
9.13 【特定罕见病】	16
9.14 【罕见病协作网成员医院】	16
9.15 【特定恶性肿瘤】	16
9.16 【化学疗法】	17
9.17 【放射疗法】	17
9.18 【基本医疗保险】	17
9.19 【殴斗】	17
9.20 【醉酒】	17
9.21 【毒品】	17
9.22 【酒后驾驶】	17
9.23 【机动车】	17

9.2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7
9.2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8
9.26 【医疗事故】	18
9.27 【潜水】	18
9.28 【攀岩】	18
9.29 【探险】	18
9.30 【武术比赛】	18
9.31 【特技表演】	18
9.3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8
9.33 【遗传性疾病】	18
9.3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8
9.35 【有效身份证件】	18
9.36 【离职】	19
附表 1.《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药品目录》	20
附表 2.深圳市内指定的医院和药店	22
附表 3.《特定罕见病对应药品目录》	23
附表 4.《“港澳药械通”对应药械目录》	23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含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2.1 投保对象

团体（9.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参加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员（9.2）**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2.2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9.3）确诊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9.4）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9.5）**导致治疗的无等待期。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上述约定外，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住院及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9.6）**治疗的，我们就其在住院期间以及该次住院前七日（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门诊急诊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9.7）**，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住院及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疾病，且经医生诊断其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药品目录**》（详见附表 1）中的药品及限定适应症，对其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的医院或药店（9.8）**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药品目录中的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或《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名单》范围内的药品费用不纳入该项保险责任支付范围。

药品目录中涉及慈善援助（9.9）且未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或《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名单》范围内的药品，扣除由慈善机构援助的药品费用后，剩余部分费用纳入该项保险责任支付范围。

（三）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9.10）**，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9.11）**治疗期间所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9.12）**，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四）特定罕见病自费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罕见病（9.13）**，并在罕见病协作网成员医院（9.14）及深圳市内指定的医院和药店（详见附表2）因病情需要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罕见病对应药品目录》（详见附表3）中的药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罕见病自费药品费用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特定罕见病自费药品费用保险金。

（五）“港澳药械通”药械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深圳市内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并因病情需要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港澳药械通”对应药械目录》（详见附表4）中的药械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合同约定的“港澳药械通”药械费用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港澳药械通”药械费用保险金。

（六）特定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关怀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特定恶性肿瘤（9.15）**，并进行**化学疗法（9.16）**或者**放射疗法（9.17）**治疗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关怀津贴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关怀津贴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以下条款适用于上述（一）至（五）项保险责任：

上述（一）至（五）项保险责任的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所载的各项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门诊急诊治疗或产生特定药品、药械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按照各项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各项医疗费用保险金，但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所载的各项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治疗且在保单满期时仍未出院的，我们按上述约定承担自保单满期日起30日内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此部分医疗费用给付计入对应责任的最后一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所载的各项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2.4 补偿原则

本条款适用于上述（一）至（五）项保险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各项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9.18）、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各项保险金。

被保险人依据本合同获得的保险金与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深圳惠民保”、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之和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

2.5 免赔额

本条款适用于上述（一）至（五）项保险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计入免赔额；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以外的其他途径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部分，可计入免赔额。优先以符合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年免

赔额，若不足以扣除年免赔额的，再以符合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年免赔额。

2.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6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或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9.19）、醉酒（9.2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9.21）；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22）机动车（9.2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24）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9.25）的机动车；
- （八）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试管婴儿、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医疗事故（9.26）、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性病；
- （十）被保险人参与潜水（9.27）、跳伞、攀岩（9.28）、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9.29）、摔跤、武术比赛（9.30）、特技表演（9.31）、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9.32）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十二）遗传性疾病（9.33）、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9.34）（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罕见病除外）；
- （十三）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四）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 （十五）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 （十六）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肥胖、增胖、增高费用；
- （十七）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十八）人体器官及人工器官费用（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外）；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十九）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二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日部分的药品费用；
- （二十一）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

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二十二）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十三）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二十四）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二十五）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六）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生效日前，经医院确诊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免赔额、给付比例、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依法按照遗产处理。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医院治疗，若因急诊未在约定医院治疗的，应在治疗后 3 日内通知我们，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5.3 保险金申请

（一）住院及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关怀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9.35）；
3. 医疗病历；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费用清单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申请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关怀津贴保险金时，需提供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申请特定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关怀津贴保险金还需要提供放疗化疗记录。

（二）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罕见病自费药品费用保险金、“港澳药械通”药械费用保险金的申

请：

由申请人填写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病历；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 指定的医院或药店出具的药品/药械处方、诊断证明、药品/药械费用结算证明原件、发票等相关资料；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返还已提供的收据原件。我们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给付的保险金金额后返还收据原件。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章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七章 如何退保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尚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8.3 被保险人变动

(一) 您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加保的, 应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 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9.36)**、丧失保险资格需退保的, 应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丧失保险资格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退还对应的现金价值, 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8.4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 我们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释义

9.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9.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注 1）**及其**家属（注 2）**；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政府作为投保人为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参保人群、计生家庭和老年人等群体投保的，成员指符合该群体条件的人员。

注 1：在职员工指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且与投保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工**。

注 2：家属指该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其中配偶指投保时与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9.3 【医院】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定点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

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9.4 【特定疾病】

1、恶性肿瘤——重度及恶性肿瘤——轻度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注：

(1)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2)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3)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2、肾功能不全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氮质血症期，符合以下标准：

- （1）血肌酐大于正常值；
- （2）肌酐清除率<50ml / 分；
- （3）伴贫血 $\leq 90\text{g} / \text{L}$ ；
- （4）合并高血压（ $>140 / 90\text{mmHg}$ ）；
- （5）B 超检查肾脏缩小。

3、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肝硬化指符合以下标准：

- （1）有慢性肝脏病病史；
- （2）ALT>2 倍正常值；
- （3）白蛋白 $\leq 35\text{g} / \text{L}$ ；
- （4）B 超等影像学证据；
- （5）总胆红素 $>34.2\mu\text{mol} / \text{L}$ （本条作为参考）。

肝功能不全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有下列并发症之一者：严重感染、胸水或腹水、上消化道出血、肝性脑病、肝肾综合症；并符合以下标准两项之一：

- （1）B 超或 CT 影像学证实，脾增大，门静脉 $>1.5\text{cm}$ ，脾静脉 $>1.2\text{cm}$ ，脾脏厚度 $>4\text{cm}$ 。食道或胃底静脉曲张或腹水征（+），少数可出现肝性胸水；
- （2）肝活检组织检查见假小叶形成。

4、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III级及以上）

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并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三项：

- （1）具有心绞痛的临床表现，有静息性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或动态心电图有缺血改变，或运动试验阳性，有多种危险因素存在；
- （2）超声心动图有典型性节段性改变；
- （3）以往冠状动脉造影阳性，狭窄 $\geq 50\%$ ；
- （4）有明确急性心肌梗塞病史。

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 III 级及以上）指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三项：

- （1）基础心脏病变；
- （2）NYHA 心功能 III 级以上，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过度疲劳、心悸、气喘或心绞痛；
- （3）心电图、负荷试验、X 线、超声心动图等客观检查评估心脏病变 C 级及以上；
- （4）心脏射血分数（EF）<50%。

5、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标准：

- （1）急性起病（少数可亚急性起病），临床表现为局灶性神经功能缺失（如肢体瘫痪、感觉障碍、颅神经障碍、失语等），甚至伴有意识障碍；
- （2）经 CT、MRI 或 CSF 检查确诊的脑梗死、脑出血及蛛网膜下腔出血；
- （3）目前临床上还应有可查出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6、高血压病（3 级）

指非药物状态下至少 2 次以上非同日多次重复测定所得的平均值收缩压 $\geq 18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110\text{mmHg}$ ；并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一项：

- （1）脑血管意外或高血压脑病；
- （2）左心衰竭；
- （3）肾功能衰竭；
- （4）眼底出血或渗出，有或无视神经乳头水肿。

7、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慢性阻塞性肺病指发生于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或以上两种疾病的持续性气道阻塞。

慢性呼吸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功能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8、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指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 型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和 / 或餐后 2 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 ，非同一天检测 2 次以上；经饮食和运动治疗后，血糖仍达到上述标准的 2 型糖尿病。并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两项：

- （1）心电图或超声心动图显示心肌缺血 ST—T 段下移 $\geq 0.05\text{mv}$ 或左室肥厚；
- （2）CT 或 MRI 报告显示脑出血或脑梗塞且伴后遗症；
- （3）尿常规检查尿蛋白（++）或（++）以上；
- （4）眼底检查视网膜病变 II 期或 II 期以上；
- （5）周围血管病变，肢端破溃、渗出。

9.5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伤害的客观事件。

9.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9.7 【合理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实际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床位费、救护车使用费。

（一）手术费

手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手术费指深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二）药费

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处方药品的费用。

（三）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

（四）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五）检查检验费

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六）特殊检查治疗费

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

（七）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不包括观察病房之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的费用。

（八）救护车使用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9.8 【指定的医院或药店】

指保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可购买特定药品的医院或药店。

9.9 【慈善援助】

指由慈善机构设定的针对特定药品的慈善项目或捐助计划等。

9.10 【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

若被保险人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期。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9.11 【质子重离子医院】

指本合同所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我们保留对质子重离子医院范围进行变更的权利。最新质子重离子医院范围将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

9.1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医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

9.13 【特定罕见病】

指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罕见病，见附表 2《特定罕见病对应药品目录》中的特定罕见病病种。

9.14 【罕见病协作网成员医院】

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罕见病协作网成员医院。

9.15 【特定恶性肿瘤】

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若被保险人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

疗或化疗日期为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特定恶性肿瘤指：

- 1.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
- 2.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3.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9.16 【化学疗法】

指利用化学药物阻止癌细胞的增殖、浸润、转移，直至杀灭癌细胞的一种治疗方式。

9.17 【放射疗法】

指利用放射线照射患病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9.18 【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9.19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9.20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9.2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2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9.2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具体认定标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9.2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2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取得合法有效行驶证;

(二)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三)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2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2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2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2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3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3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3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9.3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3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9.3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身份证件、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等证件。

9.36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附表 1.《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药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	化学名	限定适应症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限用于经一线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2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联合化疗用于一线治疗广泛期的小细胞肺癌。
3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限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4	迈维宁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限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患者进行自体干细胞移植前高剂量治疗，或不适宜于美法仑口服制剂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姑息治疗。
5	万他维	吸入用伊洛前列素溶液	限用于治疗成人 NYHA 功能 III 级的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患者，以改善运动能力和症状。
6	多菲戈	氯化镭 [223Ra]注射液	用于治疗伴症状性骨转移且无已知内脏转移的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患者。
7	今又生	重组人 P53 腺病毒注射液	本品与放射治疗联合可试用于现有治疗方法无效的晚期鼻咽癌的治疗。
8	多美素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	本品可用于低 CD4（<200 CD4 淋巴细胞/mm ³ ）及有广泛皮肤粘膜内脏疾病的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AIDS-KS）病人。本品可用作一线全身化疗药物，或者用作治疗病情有进展的 AIDS-KS 病人的二线化疗药物，也可用于不能耐受下述两种以上药物联合化疗的病人：长春新碱、博来霉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蒽环类抗生素）。
9	舒友立乐	艾美赛珠单抗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以下成人及儿童患者的常规预防治疗，以防止出血或降低出血发作的频率：存在凝血因子 VIII 抑制物的 A 型血友病（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或不存在凝血因子 VIII 抑制物的重度 A 型血友病（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FVIII<1%）。
10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不可切除的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限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 期 NSCLC 患者的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本品联合依托泊苷和卡铂或顺铂，作为 ES-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11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2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用于治疗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检测到携带 FMS 样酪氨酸激酶 3（FLT3）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成人患者。
13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	联合紫杉醇用于含氟尿嘧啶类或含铂类药物化疗期间或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治疗。
14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纳武利尤单抗联合伊匹木单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初治的非上皮样恶性胸膜间皮瘤成人患者。
15	誉妥	赛帕利单抗	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
16	法舒克	注射用拉布立海	用于儿童白血病、淋巴瘤患者的尿酸水平控制，这些患者已经存在高尿酸血症或具有高肿瘤负荷，存在肿瘤化疗后引起肿瘤细胞溶解进而导致继发性的血浆尿酸水平升高的风险。
17	释倍灵	普乐沙福注射液	本品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 HSC 采集与自体移植。
18	立幸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	本品可用于低 CD4（<200CD4 淋巴细胞/mm ³ ）及有广泛皮肤粘膜内脏疾病的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AIDS-KS）病人。本品可用作一线全身化疗药物，或者用作治疗病情有进展的 AIDS-KS 病人的二线化疗药物，也可用于不能耐受下述两种以上药物联合化疗的病人：长春新碱、博来霉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蒽环类抗生素）。
19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20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 (MSI-H) 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 1、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2、既往至少二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晚期胃癌患者； 3、既往至少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非小细胞肺癌:本品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一线治疗。 *小细胞肺癌:本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ES-SCLC) 的一线治疗。 *食管鳞状细胞癌: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用于 PD-L1 阳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ESCC) 的一线治疗。
21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本品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治疗 (其中至少 1 种治疗针对转移性疾病) 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22	达伯坦	佩美替尼片	本品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 且经检测确认存在有 FGFR2 融合或重排的晚期、转移性或不可手术切除的胆管癌成人患者。
23	睿妥	塞普替尼胶囊	1、本品用于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2、本品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 (MTC) 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以及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 (如果放射性碘适用) 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24	壹贝双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	本品可用于低 CD4 (<200CD4 淋巴细胞/mm ³) 及有广泛皮肤粘膜内脏疾病的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 (AIDS-KS) 病人。本品可用作一线全身化疗药物或者用作治疗病情有进展的 AIDS-KS 病人的二线化疗药物, 也可用于不能耐受下述两种以上药物联合化疗的病人: 长春新碱、博来霉素和多柔比星 (或其他蒽环类抗生素)。
25	易安达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与 5-氟尿嘧啶 (5-FU) 和亚叶酸 (LV) 联合用于接受吉西他滨治疗后进展的转移性胰腺癌患者。
26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1、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2、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3、本品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同步或序贯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 4、本品单药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结外 NK/T 细胞淋巴瘤 (R/R ENKTL) 成人患者。 5、本品联合氟尿嘧啶类和铂类化疗药物用于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ESCC) 的一线治疗。
27	麟平	布罗索尤单抗注射液	用于成人和 1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 X 连锁低磷血症 (XLH)。 用于成人无法根治性切除或定位的磷酸盐尿性间充质肿瘤相关的肿瘤性骨软化症 (TIO) 中的 FGF23 相关性低磷血症。
28	维葡瑞	注射用维拉苷酶 a	本品适用于 1 型戈谢病患者的长期酶替代治疗 (ERT)。
29	迈芮倍	氯马昔巴特口服溶液	适用于在 1 岁及以上的 Alagille 综合征 (ALGS) 患者中治疗胆汁淤积瘙痒症。
30	里葆多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	本品可用于低 CD4 (<200CD4 淋巴细胞/mm ³) 及有广泛皮肤粘膜内脏疾病的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 (AIDS-KS) 病人。本品可用作一线全身化疗药物, 或者用作治疗病情有进展的 AIDS-KS 病人的二线化疗药物, 也可用于不能耐受下列两种以上药物联合化疗的病人: 长春新碱、博来霉素和多柔比星 (或其他蒽环类抗生素)。
31	艾博定	克拉屈滨注射液	本品可适用于经干扰素治疗失败后活动性的伴有临床意义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以及疾病相关症状的毛细胞白血病 (HCL) 治疗。
32	科望	盐酸沙丙蝶呤片	科望适用于对科望治疗有反应的四氢生物喋呤 (BH4) 缺乏症所导致的高苯丙氨酸血症 (HPA), 可用于成人及 4 岁以上儿童

33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β注射液	1、达妥昔单抗β适用于治疗≥12月龄的高危神经母细胞瘤患者，这些患者既往接受过诱导化疗且至少获得部分缓解，并且随后进行过清髓性治疗和干细胞移植治疗； 2、也适用于治疗伴或不伴有残留病灶的复发性或难治性神经母细胞瘤。在治疗复发性神经母细胞瘤之前，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活动性进展性疾病保持稳定。
34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1、本品用于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2、本品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RET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 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以及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如果放射性碘适用）的晚期或转移性RET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35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单抗	1、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抗HER2药物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阳性成人乳腺癌患者； 2、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既往在转移性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或在辅助化疗期间或完成辅助化疗之后6个月内复发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低表达（IHC 1+或 IHC 2+/ISH-）成人乳腺癌患者。
36	优罗华	维泊妥珠单抗注射液	1. 本品联合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泼尼松适用于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2. 本品联合苯达莫司汀和利妥昔单抗适用于不适合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基于完全缓解率和缓解持续时间附条件批准复发或难治性DLBCL适应症。
37	善唯达/艾诺宁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限用于成人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ANLL）的一线治疗。

注：

- 1、上述药品的限定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 2、我们保留对药品目录进行变更的权利。最新药品目录将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

附表 2.深圳市内指定的医院和药店

序号	医院/药店名称	地址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17 号大院和深圳市深南东路 3046 号
2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4 号、福强路 3012 号
4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 1 号
5	深圳市圆心友和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翠竹药店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翠都花园裙楼负 1-4
6	深圳市圆心友和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福华药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中电福华大厦 101 室
7	深圳市圆心友和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银华店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4 号银华大厦 13A01
8	深圳市圆心友和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美丽家园药店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东环二路美丽家园南区 1 栋 108 及 208 至 109 及 209
9	深圳市圆心友和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前进药店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19 区 17 栋新安二路商铺 149-2
10	深圳市圆心友和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信义药店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76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一期二栋 2-208
11	广东圆心恒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店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龙岗大道（龙岗段）6481 号欢城广场 101-4
12	深圳市圆心友和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南头药店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 3115 号前后两栋一楼之一

附表 3.《特定罕见病对应药品目录》

序号	特定罕见病病种	药品名
1	黏多糖贮积症（I 型）	注射用拉罗尼酶浓溶液（艾而赞）
2	黏多糖贮积症（II 型）	艾度硫酸酯酶 β（海芮思）
3	Alagille 综合征	氯马昔巴特口服溶液（迈芮倍）
4	糖原累积病 II 型	阿糖苷酶 α（美而赞）
5	戈谢病	注射用伊米苷酶（思而赞）
		维拉苷酶 α（维葡瑞）
6	低磷性佝偻病	布罗索尤单抗注射液
7	高苯丙氨酸血症	盐酸沙丙蝶呤片（海普益）

注：

- 1、 我们保留对特定罕见病对应药品目录进行变更的权利。最新特定罕见病对应药品目录将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

附表 4.《“港澳药械通”对应药械目录》

序号	药械名
1	布西珠单抗
2	厄达替尼片
3	磁力可控延长钛棒
4	抗 D 免疫球蛋白

注：

- 1、我们保留对药械目录进行变更的权利。最新药械目录将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